

(二)將派遣勞工工資列為固定費用，以使其工資不受剝削。

(三)各機關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及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。

(四)針對全國公務機關進行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說明。

(一六〇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「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，針對媒體業，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，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，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2-402)

林委員鴻池就「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，針對媒體業，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，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，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保障新聞媒體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，本部已將全國新聞媒體業共 287 家事業單位，全數列入本部 104 年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」之重點檢查對象，並造冊送交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除通知限期改善外，並依規定裁處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冊，對於屆期未改善者，將提高檢查頻率及強度，以督促新聞媒體業者落實勞動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陪同鑑定並非屬新制度，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，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認有必要時，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、學術機構、相關團體或專家、醫師陪同前往鑑定，另依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規定，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時，應主動告知工會陪同檢查，現行勞動檢查機構已於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等職務時，依地區特性視案件需要及性質，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工會代表陪（會）同，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。

(一六一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、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2-444)

黃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、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。近年來，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、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，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，並以舉債支應，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。
- 二、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，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，擬訂「財政健全方案」，並於